

#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增加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等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有真实交易背景，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合理、正常，符合公司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公司的该项关联交易计划。

4.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以及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投资者共同设立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的该项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等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陈学斌

---

刘志耕

---

袁学礼

2021年8月26日